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5-080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证券代码：002191）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2015 年 9 月 22 日、2015 年 10 月 13 日、2015 年 10 月 20 日、2015 年 10 月 27 日、2015 年 11 月 3 日、2015 年 11 月 10 日、2015 年 11 月 18 日、2015 年 11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2015-059）、《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64）、《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5-066）、《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67）、《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68）、《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72）、《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74）、《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75）、《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78）。

在各方协助下，公司已完成《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编制工作，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发出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拟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根据董事会表决结果形成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将按照《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

由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证券代码：002191）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该事项的相关进展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